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事项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申请人一，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二，就与被申请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，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提出仲裁申请。2025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发来的DC20250058号协议书争议案仲裁通知，贸仲已受理本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发来的DC20250058号协议书争议案开庭通知，关于本争议仲裁案，定于2025年4月21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